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利润分配预案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按要求对问询函中的问题做出说明，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2019年6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调整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称，拟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87元（含税），调整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1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5股。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为满足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2018年度派发现金股利金额由5.00亿元调整至3.00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开展新项目及其资金需求的主要情况；

回复：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在该次会议之前，公司已获得某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众多项目。为保障上述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已根据预测做了适当的资金安排。在该次会议之后，公司又连续与该主机厂就其他拟定点项目展开洽谈，产品涵盖底盘、内外饰、汽车电子，且所获项目超出前期预测。经公司相关部门严格测算和董事会审慎研究，为确保上述项目顺利推进，公司预计需投入开发费用、流动资金等合计约8亿元人民币。

（2）结合公司资金安排和相关项目的主要情况，说明此次调整现金分红金额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回复：上述董事会前，公司根据已收到的定点项目及后续可能确定的项目进行评估和测算来安排资金，原计划以自有资金6亿元即可满足上述所有项目的配套需要，包括产品设计、专用工装模具检具制作、产品验证、PPAP及项目流动

资金等。但上述董事会后，随着新增项目超出预期，此前测算的配套资金 6 亿元已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根据估算需要追加约 2 亿元。为了不增加财务费用，公司拟通过调减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的方式确保上述项目所需资金。

二、公告披露，此次调整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5 股。请公司补充说明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回复：公司本次提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自 2015 年上市以来，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业绩稳步提升。2017 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以后，每股净资产大幅增加，资本公积由 14.55 亿增至 37.37 亿。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占净资产比例为 51.54%，在财务上具备转增股本的基础。

2、公司处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各大主机厂，其对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规模和资金实力均存在较高要求。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能够提升注册资本规模和资本金实力，增强客户粘性，并有利于新客户的开拓。

3、与 A 股其他汽车零部件企业相比，公司总股本偏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进一步增强公司股票交易的流动性。以下表格为公司与同行业市值相近的上市公司总股本比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公告前日市值（亿元）	股本（亿股）
000887	中鼎股份	112	12.21
002434	万里扬	87	13.40
002085	万丰奥威	164	21.87
601689	拓普集团	104	7.28

此外，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后，拟分配的现金股利约占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40%，符合《拓普集团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因此，公司本次调整利润分配预案亦符合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三、根据公告及前期信息披露，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但未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在短时间内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获得的上述定点项目超出预期。为适应市场变化，确保新增项目顺利进行，公司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决定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做出相应调整。

(2) 未将前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主要原因。

回复：根据公司历年惯例，年度股东大会一般于当年 6 月中、下旬召开。以下为最近三年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或拟召开）日期：

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16	2017 年 6 月 16 日
2017	2018 年 6 月 22 日
2018	2019 年 6 月 24 日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已明确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即前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拓普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此后，因前述原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明确将其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原利润分配预案不再提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调整，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拓普集团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做了披露。同日，公司发出《拓普集团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2），待审议案中已包括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